

**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权人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是否同意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关于知识产权的资产处置方案	同意	不同意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在“表决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 2. 请于收到本表决票之日起 15 日内表决并将表决票提交予管理人；逾期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资产处置方案。 3. 管理人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1103-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4. 管理人联系人： 凌律师 0757-81857071-829、13590610168。 叶律师 0757-81857071-811、13927250077。		